11556 - 他们在没有人烟的地方工作，是否要做聚礼拜？

question

我们这些人在远离家园和亲属的地方工作，这里没有人烟，也没有清真寺。我们工作的时间与我们在家中休假的时间是相等的，即：我们工作28天，休假28天。一年都是这样度过。并且我们每天需要工作12个小时。
教法对于我们在这里做聚礼拜是怎样规定的，是否必须要做？

la réponse favorite

Louange à Allah.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你们不必在这个地方礼聚礼拜，但你们应做晌礼。因为你们不属于当地的居民（即：长居此地的人），那里也没有一位你们可以和他一起做聚礼拜的当地居民。

教法判断常委会的学者们被问及：

一些人离开城市去从事耕种的工作，每年的工作期为两个月至四个月。在这段工作期，他们很难为参加聚礼拜而回到城里。聚礼拜对于他们来说，是必行的主命，还是属于许可做的拜功？或者不允许他们在工作的地方成立聚礼拜，而必须要到城里参加礼拜，即使这样做非常困难？或者他们像旅行者一样，不必做聚礼？他们工作期间，在工作的地方可以放弃聚礼拜的期限是多长？

他们的答复是：

如果在他们工作的农场有当地的居民，他们就必须要跟随当地居民一起做聚礼拜，他们可以和他们一起礼拜，也可以和其他做聚礼拜的人们一起礼拜。因为所有的教法依据都证明了聚礼拜是主命，必须积极参加。

如果在这个农场里工作的人们听到了从他们的村庄里传来的聚礼的唤拜，或农场周围其它村庄的唤拜，他们就必须要前往，与穆斯林一起完成聚礼拜。崇高的真主说：【归信的人们啊！当聚礼日召人礼拜的时候，你们应当赶快去记念真主。】古兰经62：9。

如果在这个农场中没有常驻居民，他们也没有听到周围村镇的聚礼唤拜，此时，他们可以不必做聚礼，而应集体礼晌礼拜。

先知（真主的称赞、祝福与安宁属于他）的时代，在麦地那周围有一些部落，在阿瓦礼区有一些农场，但是，他并没有命令那里的人们前往参加聚礼拜。否则，必有记载。这证明了由于存在困难，聚礼拜对于那些人来说，不是必须执行的主命。

学术论文与教法判断常委会教法判例（8/221，222）。

他们又说：

如果你们公司的所在地是没有成立聚礼的地方，也不与成立聚礼的村镇毗邻，在公司的员工中，也没有必须做聚礼的当地居民，那么，你们就没有做聚礼的义务，你们所要完成的是晌礼。假如公司的所在地是有聚礼成立的地方，或者与成立聚礼的村镇毗邻，可以听到那里的唤拜，或者你们中有必须完成聚礼拜的当地居民，那么，你们就必须随同当地居民或公司一起做聚礼拜。

学术论文与教法判断常委会教法判例（8/220）。

一些身在异国他乡的学生询问伊本·巴兹教长（愿主慈悯他）关于在异乡做聚礼拜的教法规定，他答复道：

“学者们指出，你们和与你们情况相似的人不必履行聚礼拜的义务。并且，你们所做的聚礼拜的有效性还不能肯定。而晌礼拜是你们必须要做的，因为你们的情况与旅行者和居住在沙漠旷野中的人们的情况相似，聚礼拜只是居家人必行的义务。相关的证据有：先知（真主的称赞、祝福与安宁属于他）没有命令旅行者和居住在沙漠旷野中的人们完成聚礼拜，先知本人（真主的称赞、祝福与安宁属于他）和圣门弟子们（愿主喜悦他们）也没有在他们的旅行中礼过聚礼拜。据一些确凿可靠的圣训记载，先知（真主的称赞、祝福与安宁属于他）在他的辞别朝觐中，在阿拉发特平原做了晌礼，那天正是聚礼日，他没有做聚礼拜，也没有命令朝觐者们做聚礼拜。因为他们执行旅行者礼拜的律例。据我所知，伊斯兰的学者们在这个问题上没有分歧，感赞真主，只有一些再传弟子有例外的不同意见，但其不可作为证据。

但是，如果有当地的穆斯林做聚礼拜，你们和与你们情况类似的，由于求学或经商等原因在当地的短期驻留者，就应当与当地的穆斯林一起做聚礼拜，以获得聚礼的重大报赏。

因为一些学者认为，如果其驻留达不到缩短礼拜的条件，并且所在地有聚礼拜成立，旅行者就必须跟随当地的穆斯林一起完成聚礼拜。”伊本·巴兹教长教法判例（12/377）。